

昆山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昆山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昆山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2019 年 02 月

建设单位：昆山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何通伟

编制单位：昆山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字）：何通伟

项目负责人（签字）：杨长

建设单位：昆山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5 2143 0007

传真：

邮编：215341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三江路 55 号 3 号房



编制单位：昆山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85 2143 0007

传真：

邮编：215341

地址：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三江路 55 号 3 号房



目录

一、验收项目概况	1
二、验收依据	2
三、工程建设情况	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3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4
3.4 产品方案	5
3.5 水源及水平衡	5
3.6 主要生产设备表	5
3.7 生产工艺	6
3.8 项目变动情况	6
四、环境保护设施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2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12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14
六、验收评价标准	15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15
6.3 噪声排放标准	16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16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8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19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21
9.1 生产工况	21
9.2.1.1 废水	21
9.2.1.2 废气	21
9.2.1.3 厂界噪声	22
十、结论与建议	24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4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4
10.3 结论	24
10.4 建议	25

一、验收项目概况

昆山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2月，租用昆山三江管桩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三江路55号3号房，总投资100万元，经营范围：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非行政许可类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通讯器材、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展柜、展台的加工、安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展柜、展台300套。

2016年10月，经当地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我单位委托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现：苏州市宏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7年01月24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2017]0147号），项目建设内容：昆山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三江路55号3号房，年加工展柜、展台300套。

本项目于2018年06月开工，2018年09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厂区污水管网尚未铺设完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于2018年12月完成试生产，随后我单位准备展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我单位于2019年01月07日、08日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内容包括昆环建[2017]0147号批文对应的建设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之要求，我单位于2019年02月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结合验收工作组之专业意见以及验收监测报告数据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工作。

二、验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 (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1998 年 11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发布, 根据 2017 年 07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3)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2]第 38 号令, 1992 年 1 月);
- (4)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 苏环控[97]122 号, 1997 年 9 月);
- (5)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中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总站验字[2005]188 号文);
- (6)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 号, 2006 年 8 月);
- (7)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 (8) 《省物价局、省财政厅、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管理办法〉和〈江苏省环境监测专业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江苏省物价局、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环保厅, 苏价费[2006]397 号、苏财综[2006]80 号、苏环计[2006]30 号, 2006 年 11 月);
- (9)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
- (10) 《关于发布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环规环评[2017]4 号);
- (11) 《昆山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 (12) 《关于对昆山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0147 号, 2017 年 01 月 24 日);
- (13) 《昆山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检测报告》(GSC19010042I);
- (14) 昆山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提供的其它相关资料。

三、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三江路 55 号 3 号房，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北纬 N31°16'05.07"东经 E121°03'02.00"，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项目基地东侧为厂房，南侧为空地，西界外为成鹏纺织，北界外为三江路。本项目东南侧有 3 户居民，本项目距离最近 1 户居民 137m，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100 米（从生产车间算起），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围概况图见、项目平面布置图见附件。

3.2 建设内容

环评及批复审批主要建设内容为：年加工展柜、展台 300 套。

具体建设内容见表 3.2-1。

表 3.2-1 环评及批复阶段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租用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三江路 55 号 3 号房 2566.06 平方米，年加工展柜、展台 300 套。	租用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三江路 55 号 3 号房 2566.06 平方米，年加工展柜、展台 300 套。
员工人数		10 人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303t/a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 240t/a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	颗粒物	一致
		非甲烷总烃	取消白乳胶的使用，无非甲烷总烃产生
	生活污水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昆山方元水处理有限公司，尾水排入吴淞江。
	噪声		一致

			理	
	一般固废	木材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	一致
		金属边角料		
		木材粉尘		
		焊渣		
		废纸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类别	名称	重要组分、规格、指标	年消耗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原辅料	板材	木材, 1.2m*2.4m	6000 张	6000 张	0	--
	钢材	钢	6 吨	6 吨	0	--
	焊条	铁	500 千克	500 千克	0	--
	腻子粉	改性丙烯酸树脂 10-38%、滑石粉 48-75%、灰钙 5-8% (Ca(OH) ₂ 、CaO 和少量 CaCO ₃ 的混合物), 腻子粉与水 1:1 混合。	3 吨	3 吨	0	--
	铁钉	铁	1 吨	1 吨	0	--
	白乳胶	乙烯与醋酸乙烯共聚物 ≥48%、水≤50%、聚乙烯醇 2%	300 千克	0	-300 千克	取消白乳胶的使用
	防火板	1.2m*2.4m	100 张	100 张	0	--
	家具贴纸	--	500 卷	500 卷	0	--

表 3.3-2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备注
水 (吨/年)	303	303	0	--
电 (千瓦时/年)	20 万	20 万	0	--
燃油	--	--	0	--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	0	--
其他	--	--	0	--

3.4 产品方案

本项目员工 10 人，一班制，10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 3000 小时。

表 3.4-1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	实际能力 (/年)	增减量 (/年)	年运行时数
1	展柜、展台	300 套	300 套	0	3000 小时/年

3.5 水源及水平衡

项目租用厂房(昆山三江管桩有限公司)厂区内生活污水管网暂未建设完成。建设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和排放，项目员工 10 人，生活用水量为 300m³/a，生活污水为 240m³/a，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详见附件：环卫部门清运合同）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见图 3.5-1(单位 m³/a) 。详见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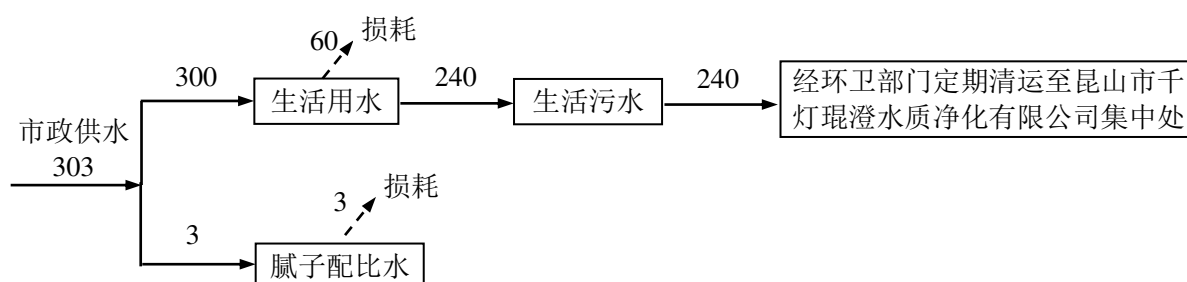


图 3.5-1 本项目全厂水量平衡图

3.6 主要生产设备表

表 3.6-1 主要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环评量	实际量	增减量	
生产及辅助设备	锯床	--	4 台	5 台	+1 台	--
	空压机	--	10 台	10 台	0	2 台大空压机，8 台小空压机
	电焊机	--	2 台	2 台	0	--
	手动气钉枪	--	80 把	80 把	0	--
	切割机	--	2 台	2 台	0	--
	砂带机	--	6 台	6 台	0	--
	手砂轮	--	4 台	4 台	0	--
	小型弯管机	--	0	2 台	+2 台	--

3.7 生产工艺

3.7.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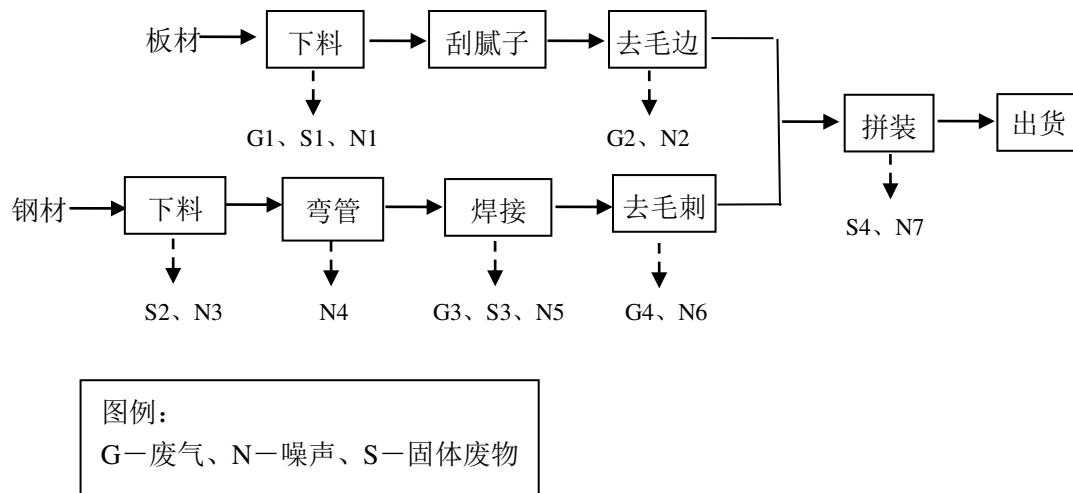


图 3.7-1 工艺流程图

板材下料：板材用锯床锯成特定规格，作业过程中产生废气 G1（颗粒物）、废木材边角料 S1 以及噪声 N1。

刮腻子：板材下料后，不平整的部位需要补腻子（腻子粉直接与水 1:1 配比）。

板材去毛边：板材需要打磨去毛边，使板材表面光滑、平整。作业过程中产生木材粉尘 G2 以及噪声 N2。

钢材下料：使用切割机将钢材切割成特定大小、规格，作业过程产生钢材边角料 S2 以及噪声 N3。

弯管：部分钢材需使用小型弯管机进行弯料，作业过程产生噪声 N4。

焊接：使用电焊机将钢材焊接。作业过程产生焊接烟尘 G3、焊渣 S3、噪声 N5。

钢材去毛刺：使用手砂轮对钢材表面去毛刺。作业过程产生颗粒物 G4 以及噪声 N6。

组装：将加工后的板材、钢材和外购的防火板组装起来，贴上家具贴纸，成品放入仓库。该工段会产生废纸 S4、噪声 N7。（原环评使用白乳胶粘合木板，现取消白乳胶使用，采用气动工具或拼装的方式组装。）

3.8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依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

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变动情况见下表 3.8-1。

表 3.8-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执行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展柜、展台	一致	否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 30% 及以上	年加工展柜、展台 300 套	一致	否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 及以上	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存储	一致	否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 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锯床 4 台、空压机 10 台、电焊机 2 台、手动气钉枪 80 把、切割机 2 台、砂带机 6 台、手砂轮 4 台	新增锯床 1 台、小型弯管机 2 台，其余设备与环评一致。	否
5		项目重新选址	无	一致	否
6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租用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三江路 55 号 3 号房 2566.06 平方米	一致	否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 100 米（从生产车间算起），本项目 100m 内无敏感目标，可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一致	否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	不涉及	一致	否

		风险显著增大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主要原辅料为板材、钢材、焊条、腻子粉、铁钉、白乳胶、防火板、家具贴纸；工艺：板材→下料→刮腻子→去毛边；钢材→下料→弯管→焊接→去毛刺→与加工好的板材组装→出货。	取消白乳胶的使用，新增弯管工艺，其余与环评一致。	否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木材下料以及去毛边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焊接烟尘、钢材去毛刺粉尘一同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使用白乳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木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木材粉尘、焊渣、废纸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和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取消白乳胶的使用，无非甲烷总烃产生；其余与环评一致。	否

由表3.8-1可知，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相比，发生的变化有：（一）生产设备变化：新增锯床1台，未超过设备规模的30%。增加辅助设备小型弯管机2台，对环境基本无影响。（二）生产工艺变化：环评中使用白乳胶对木材粘合，实际采用气动工具或拼装的方式组装，取消了白乳胶使用，故不产生非甲烷总烃。经分析，本项目变化不属于“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故不属于重大变更。其余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中关于其他工业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我公司验收项目无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 废水

生产废水：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

生活污水：项目租用厂房（昆山三江管桩有限公司）厂区内生活污水管网暂未建设完成，生活污水 240t/a，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材下料、去毛边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除。钢材焊接烟尘、钢材去毛刺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除。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锯床、切割机、砂带机、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dB（A）左右，经采取隔振降噪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木材边角料约 8.0t/a、金属边角料 1t/a、木材粉尘 1.234t/a、焊渣 0.002t/a、贴废纸 0.5t/a；

生活垃圾约 1.5t/a，采取袋装化，集中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进行无害化处理，不外排。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制度。我单位委托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7 年 01 月 24 日通过昆山市环保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昆环建 [2017]0147 号）。本项目环评、环评审批手续齐全，各项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环保设施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 万元，占总投资的 8%；实际环保投资 3 万元，占总投资 3%，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备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建设	处理效果	备注
废气	通风装置（排风扇等）	2.0	--	达标排放	依托租用车间
	布袋除尘器		2.0		2 套
噪声	隔声减震消声措施	3.5	0.5	厂界噪声达标	--
固废	固废堆存设施	2.5	0.5	--	--
合计		8.0	3.0	--	

（2）“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保措施主要包括：项目木材下料、去毛边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除。按照规范加装减振垫，采取隔振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固废堆存设施。各防治污染的措施与主体工程（生产线及生产设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完成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的各项环保措施符合“三同时”要求，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设施环评、初步设计、实际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环评	实际建设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方元污水处理厂	一致
废气	焊接、打磨	颗粒物	木材下料以及去毛边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焊接烟尘、钢材去毛刺粉尘一同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使用白乳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	取消白乳胶的使用，不产生非甲烷总烃。

厂界达标排放	生产车间	噪声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采取隔振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人员严格管理	一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木材边角料	收集后外售回收利用	一致，收集后外售
		金属边角料		
		木材粉尘		
		焊渣		
		废纸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绿化	--	--	依托周边	一致

（3）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机构

我单位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各方面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并设定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4）建立环境管理制度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我单位制定了相关的环保管理制度和岗位职责，并采取相应措施以促进环境保护工作。

（5）环保设施运行检查、维护情况

该建设项目制定了环保设备日常运行管理及维修保养制度，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维护。

五、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根据《昆山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环评对项目的主要结论如下：

1、因市场发展需要，昆山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拟在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三江路 55 号 3 号房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总投资 100 万元，厂房建筑面积为 2566.06m²。经营范围：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非行政许可类的商务信息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通讯器材、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展柜、展台的加工、安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项目建成后，预计年加工展柜、展台 300 套。

2、项目为 C2039 软木制品及其他木制品制造，经查实，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规定的限制类，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 号）中限制、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所列禁止、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的产业，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国发〔2005〕40 号），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3、本项目位于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三江路 55 号 3 号房，项目用地属于千灯镇工业集中区内工业用地，符合昆山市的用地规划的要求。

4、区域内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表明，常规因子 SO₂、NO₂ 及 PM₁₀ 均不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说明现状空气质量良好；吴淞江水质除氨氮、总磷超标，其他指标能满足《地表水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 类水体的水质标准要求。厂界声环境可以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5、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板材下料、去毛边过程产生的木材粉尘（颗粒物）约 1.44t/a，经布袋除尘器处理（收集效率 90%，处理效率 95%）后约 0.206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除；焊接产生焊接烟尘（颗粒物）约 0.0025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除；钢材去毛刺过程产生金属粉尘（颗粒物）约 0.006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除；拼装过程使用白乳胶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约 0.003t/a，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除。排放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6、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生活污水 240t/a，生活污水经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方元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T1072-2007）表 2 标准（其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7、本项目噪声主要为锯床、切割机、砂带机、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80dB（A）左右，经采取隔振降噪措施，噪声源经厂房建筑物衰减后，项目厂界外噪声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 2008）3 类标准，噪声不会对当地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8、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根据其不同种类和性质，有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包括：木材边角料 8t/a，收集后外售；金属边角料 1t/a，收集后外售；木材粉尘 1.234t/a，收集后外售；焊渣 0.002t/a，收集后外售；废贴 0.5t/a，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约 1.5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本项目固废零排放，不产生二次污染。

项目生活污水总量已包括在方元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中，无需另行申报，可在方元污水处理厂申请的污染物总量内平衡。

综合结论：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产生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在认真执行设计方案及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产生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昆山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三、板材加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七、该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5.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9.5-1。

表 5.3-1 昆环建 [2017]0147 号批文要求执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审批意见	执行情况	备注
1	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厂区污水管网暂未建设完成，生活污水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
2	板材加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本项目取消白乳胶的使用，不产生非甲烷总烃。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65 分贝，夜间≤55 分贝。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声功能区标准。	--
4	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固废有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木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木材粉尘、焊渣、废纸，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所定期清运。	--
5	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木材下料以及去毛边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与焊接烟尘、钢材去毛刺粉尘一同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排除；按照规范采取隔振等降噪装置，同时经车间墙体屏蔽、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设置一般固废堆存点。	--

六、验收评价标准

根据《关于对昆山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 [2017]0147 号, 2017 年 01 月 24 日) 及项目环评报告, 确定本次竣工验收标准如下。

6.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木材下料、去毛边产生的粉尘(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除。钢材焊接烟尘、钢材去毛刺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除。

本项目环评中使用白乳胶贴合木板, 会产生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现取消白乳胶的使用。

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表

污染物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
非甲烷总烃			4.0

6.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生活污水经处理后从昆山市千灯琨澄水质净化有限公司排入外环境时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07) 表2标准(该标准中未规定的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A标准), 具体值见下表6.2-1。

表 6.2-1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

污水处理厂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COD	mg/L	50
		氨氮		5(8)*
		总氮		15

	(DB32/T1072-2007) 表 2 城镇污水处理厂 I、 II 类标准	总磷		0.5
--	---	----	--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6.3 噪声排放标准

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见表 6.3-1。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Leq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65	55

6.4 固体废物评价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木材边角料约、金属边角料、木材粉尘、焊渣、贴废纸和生活垃圾，项目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项目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 - 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七、质量保证措施和监测分析方法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昆山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检测》（GSC19010042I）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为颗粒物。（本项目环评中使用白乳胶贴合木板，会产生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现取消白乳胶的使用。）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有气温、气压、相对湿度、风速，于采样点每日（共2日）取样四次，详见下表 7.1.1-1，无组织废气采样点详见下图 7.1.1-1。

表 7.1.1-1 废气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	○1-○4	2 天×4 点 （4 次/点/天）	气温、气压、相对湿度、 风速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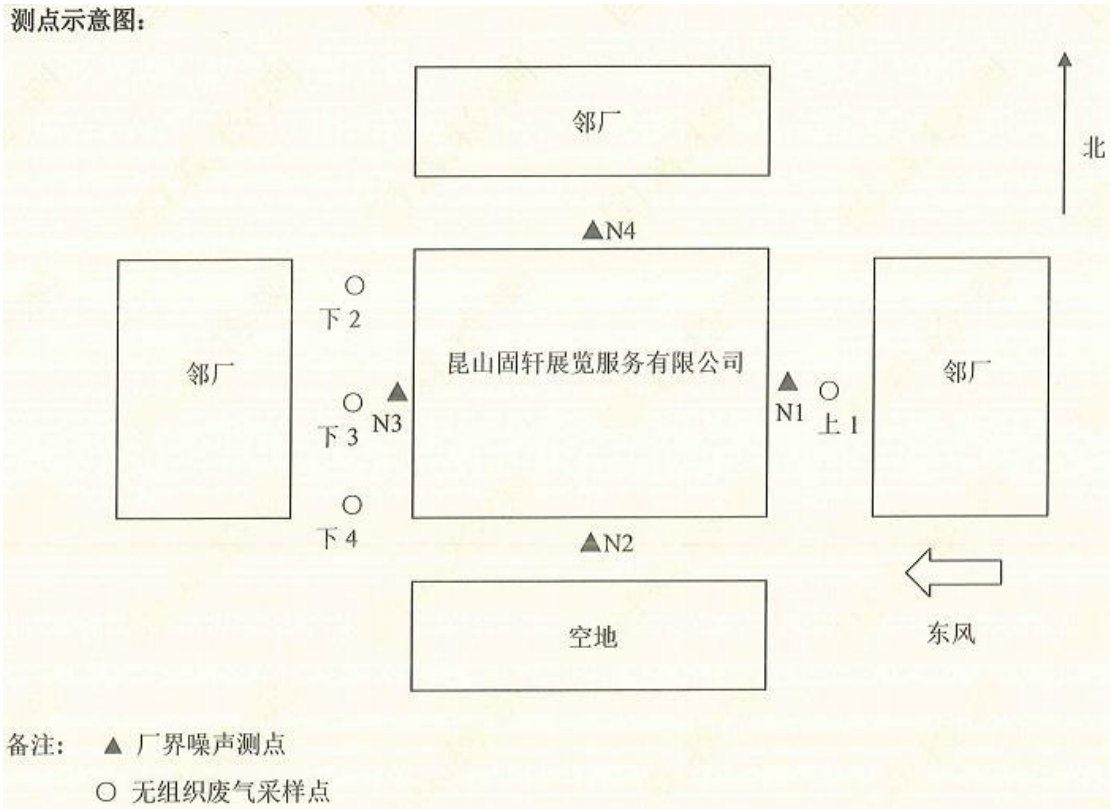


图 7.1.1-1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7.1.2 厂界噪声

本项目实测昼间厂界噪声，于厂界东、南、西、北侧分别设置 1 个噪声检测点位。详见下表 7.1.2-1、采样点详见下图 7.1.2-1。

表 7.1.2-1 噪音验收检测项目和频次

检测内容	布点位置	测点编号	频 次	检测项目
噪声	厂界东、南、西、北侧	N1、N2、 N3、N4	2 天×4 点(昼/夜)	厂界噪声

测点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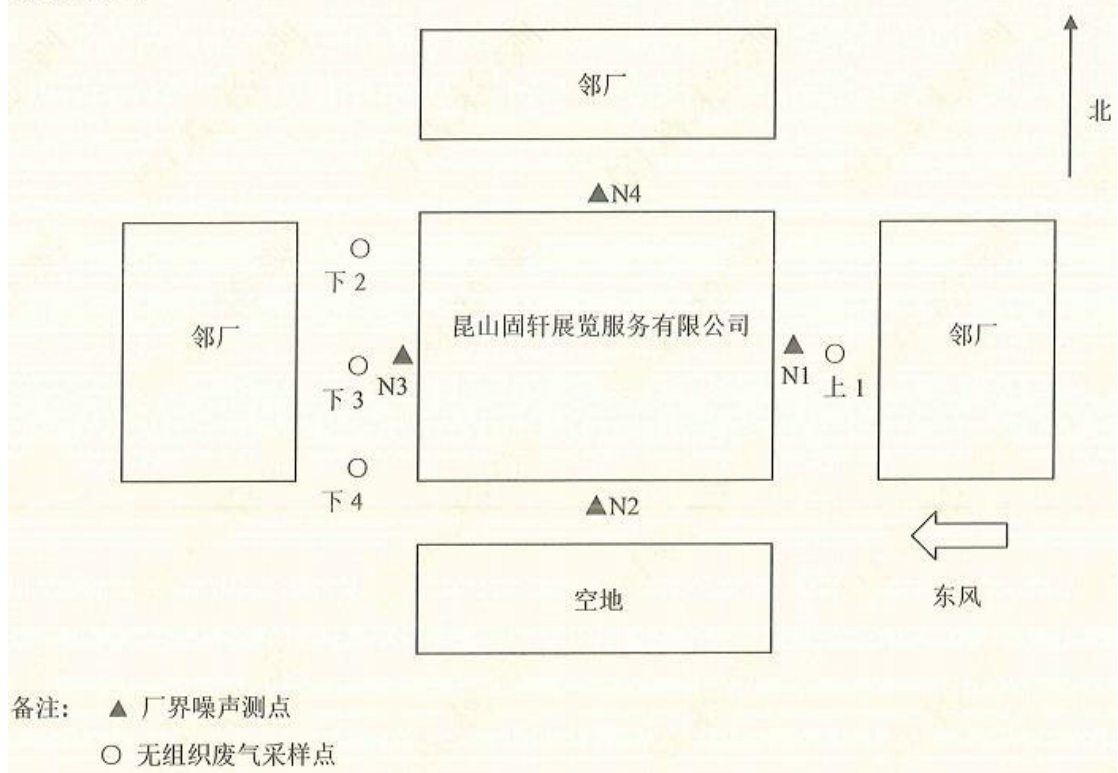


图 7.1.2-1 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1.3 废水

本项目厂区生活污水管网尚未建设完成，且同厂区合租的公司较多，因此，未单独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八、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检测过程严格执行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实施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技术。验收监测负责人持证上岗；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分析按国家环保总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以及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体系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所有检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检测仪器使用前均经过校准；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8.1 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名称、方法标准号及方法来源，详见下表。

表 8.1-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根据监测因子所使用的设备名称、规格型号、设备编号及自校准或检定校准或计量检定情况详见下表 8.2-1。

表 8.2-1 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98	2019.11.09
便携式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99	2019.11.26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F-1 型	GS-07-200	2019.12.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6	2019.06.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7	2019.06.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8	2019.06.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9	2019.06.05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GS-07-148	2019.07.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GS-07-312	2019.11.05
恒温恒湿箱	HWS-150C	GS-07-019	2019.02.22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19.08.07
气象色谱仪	GC9790	GS-07-358	2019.11.13

8.3 人员资质

项目验收监测单位为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参加本次竣工验收监测现场采样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报告编制人员，均经国家或省厅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江苏国森监测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公司现有实验室及办公室面积达 1695 平方米，其中，实验室面积约 1200 平方米，全部按照实验室相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具有完善的水、电、气、抽风、空调系统，配备了国内外先进的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实验室内部的管理严格按照国际实验室规范。

8.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若大于 0.5dB 测试数据无效。

九、验收监测结果及分析

9.1 生产工况

2019 年 01 月 07 日、08 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对相应产品在监测期间的实际产量进行统计，在每个产品生产期间分别监测，以每种产品的产量核定工况，实际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 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详见附件。

检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9.01.07	展柜、展台	展柜、展台 300 套	1 套/天	100%
2019.01.08	展柜、展台		1 套/天	100%

9.2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昆山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废气、噪声验收检测》（GSC19010042I）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9.2.1.1 废水

本项目租用昆山三江管桩有限公司厂房，厂区内生活污水管网暂未建设完成，且同厂区合租的公司较多，因此，未单独对生活污水水质进行检测。

9.2.1.2 废气

2019 年 01 月 07 日、08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2-1。

表 9.2.1.2-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1.07	5.7	57.4	103.1	1.7	东风
2019.01.08	5.7	57.3	103.0	1.8	
2019.01.07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52	0.50	0.54	0.55	
	○2 下风向	0.65	0.68	0.60	0.61	
	○3 下风向	0.66	0.62	0.68	0.64	
	○4 下风向	0.74	0.72	0.76	0.73	
2019.01.08	○1 上风向	0.54	0.51	0.52	0.53	
	○2 下风向	0.67	0.63	0.64	0.68	
	○3 下风向	0.66	0.65	0.68	0.62	
	○4 下风向	0.73	0.79	0.74	0.77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19.01.07	第 1 次	5.8	57.2	103.0	1.8	东风
	第 2 次	5.1	57.5	103.1	1.9	
	第 3 次	4.5	58.5	103.1	2.1	
	第 4 次	3.7	58.8	103.1	1.8	
2019.01.08	第 1 次	5.8	58.7	103.1	1.7	
	第 2 次	5.1	59.1	103.1	1.9	
	第 3 次	4.9	59.6	103.2	1.9	
	第 4 次	4.3	59.8	103.2	2.1	
2018.08.06	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Nm3)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201	0.200	0.183	0.199	
	○2 下风向	0.301	0.267	0.266	0.282	
	○3 下风向	0.285	0.334	0.300	0.299	
	○4 下风向	0.285	0.317	0.283	0.315	
2018.08.07	○1 上风向	0.201	0.183	0.183	0.216	
	○2 下风向	0.268	0.300	0.300	0.332	
	○3 下风向	0.284	0.317	0.283	0.299	
	○4 下风向	0.301	0.334	0.316	0.316	
备 注		1、监测点位见图一。2、检测结果以标况浓度计。				

检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 0.334mg/Nm³、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浓度为 0.79mg/Nm³，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9.2.1.3 厂界噪声

2019 年 01 月 07 日、08 日，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噪音（昼间）进行监测。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9.2.1.3-1、9.2.1.3-2。

表 9.2.1.3-1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 (A)		测点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8.12.19	N1	厂界东侧	13:15~13:50	/	53.4	/	1.7	/
	N2	厂界南侧			54.6	/	1.9	/
	N3	厂界西侧			58.4	/	2.1	/
	N4	厂界北侧			56.6	/	1.8	/
2018.12.20	N1	厂界东侧	13:10~13:35	/	54.3	/	1.8	/
	N2	厂界南侧			54.1	/	1.9	/
	N3	厂界西侧			56.8	/	2.1	/
	N4	厂界北侧			56.1	/	1.8	/
天气情况		多云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详见噪声测点示意图						

厂界噪声监测数据结果表明，项目所在区域目前昼间声环境质量均较良好，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十、结论与建议

10.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19年01月07日、08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检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检测浓度为 $0.334\text{mg}/\text{Nm}^3$ 、非甲烷总烃最大检测浓度为 $0.79\text{mg}/\text{N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公司南、南、西北厂界昼间环境噪声监测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的限值要求。

一般工业固废为木材边角料、金属边角料、木材粉尘、焊渣、废纸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千灯镇卫生环境管理所定期清运。

10.3 结论

昆山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根据监测结果，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符合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根据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公司项目建设过程中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未造成重大生态破坏；

公司项目建设、投产，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能力满足其相应主题工程的需要；

公司项目没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属实，内容基本无重大缺项、遗漏；

公司项目无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情

形。

综上所述，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昆山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不属于验收不合格的九项情形之列，该项目基本符合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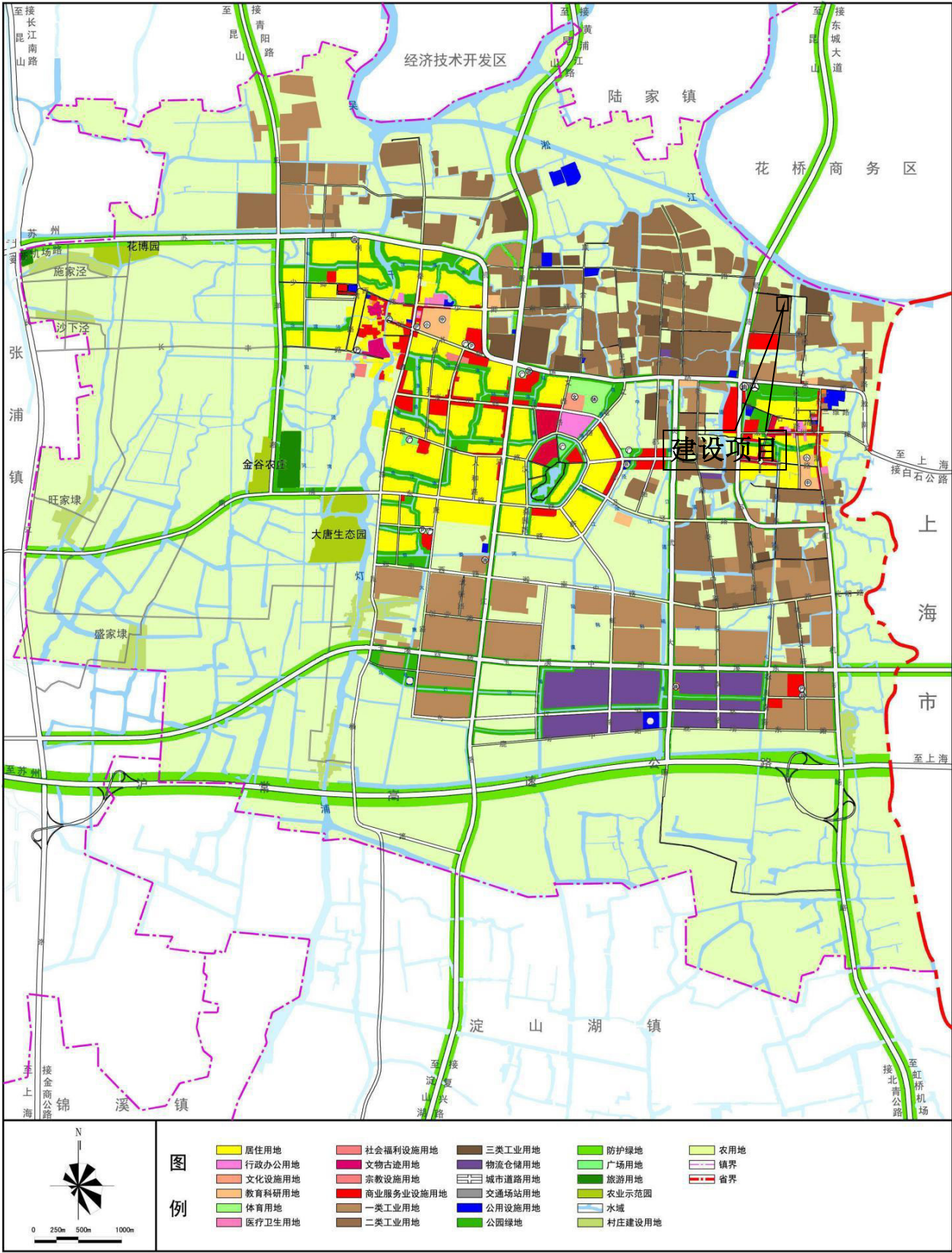
10.4 建议

（1）对固体废物规范贮存，进一步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针对该项目目前存在的问题积极进行整改；

（2）完善和规范各污染物排放口的环保标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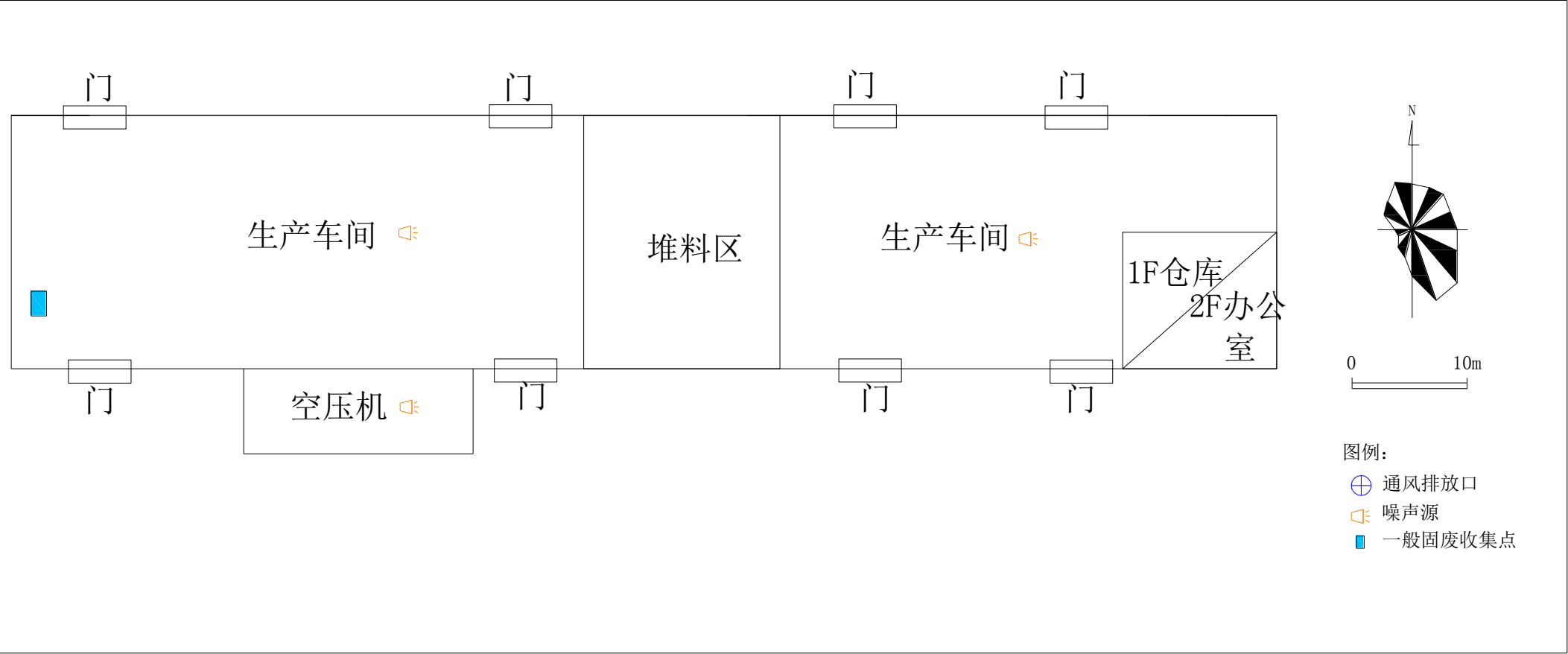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区域地理位置图及大气监测调研点



附图2 千灯镇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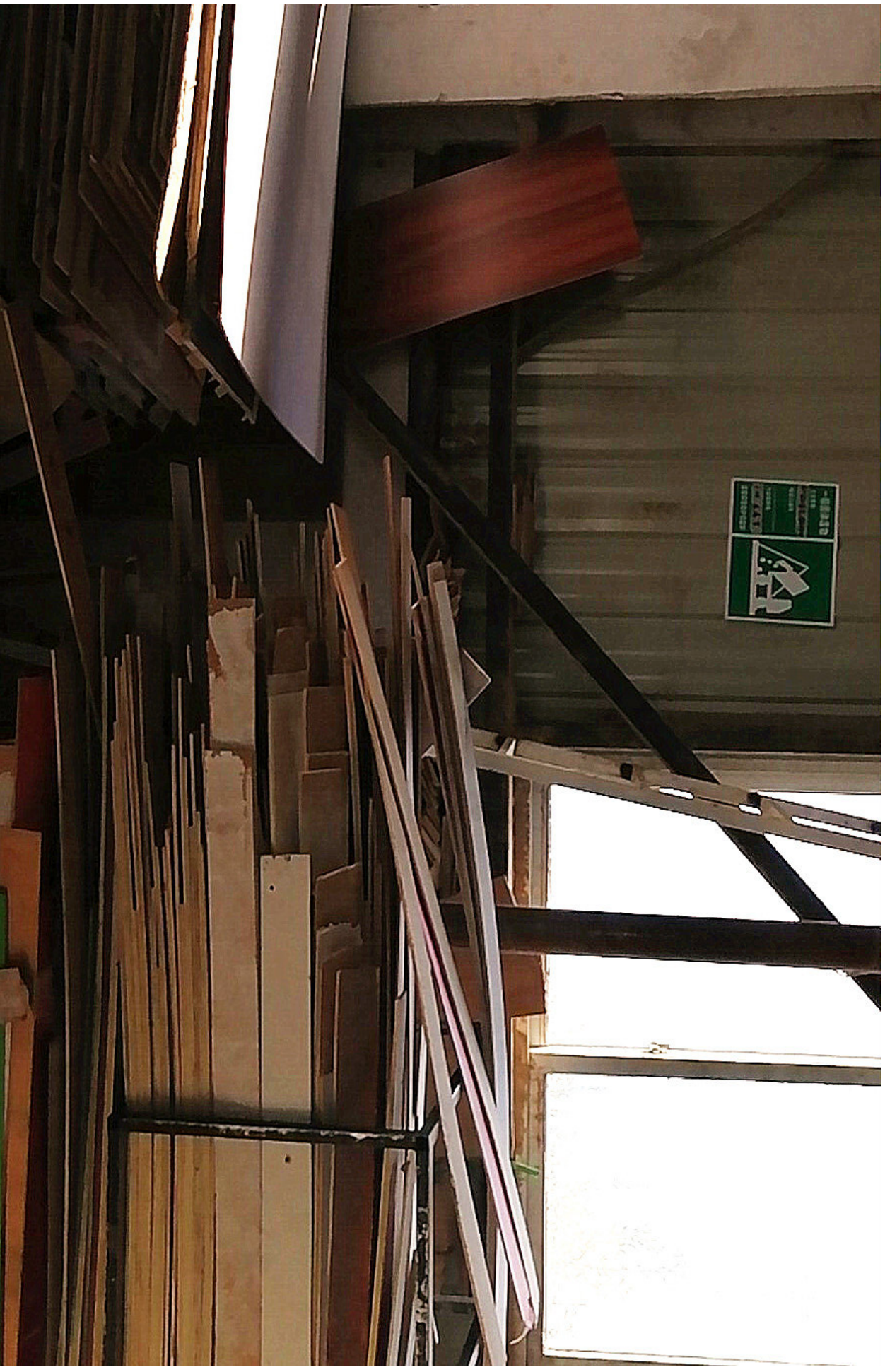
附图3 项目周边概况图及噪声检测监测点位



附图 4 厂内平面布置图



废气处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

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表

受检单位(盖章): 昆山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祁道伟 电话: 18521430007

主要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年)	
展柜、展台		300 套	
生产班制及员工数	本项目 1 班制, 10 小时/班、年工作 300 天, 年运行时间 3000 小时, 项目员工 20 人。		
有组织废气日排放时间	0 h	废水排放量	0 吨/天
开工时间	2018 年 06 月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8 年 09 月
环保设计单位	--	环保施工单位	--
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	环保投资	3 万元
日期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能 (/天)	负荷%
2019.01.07	展柜、展台	1 套	100%
2019.01.08	展柜、展台	1 套	10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昆山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手写签名）

项目经办人（签字）：

（手写签名）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昆山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三江路55号3号房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24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N31°16'05.07" 东经E121°03'02.00	
	设计生产能力		展柜、展台300套					实际生产能力		展柜、展台300套		环评单位		江苏宏宇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昆环建[2017]0147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 06月					竣工日期		2018年 09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昆山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检测单位				验收检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总投资概算（万元）		8		所占比例（%）		8.0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		所占比例（%）		3.00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2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运营单位		昆山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583MA1NEB8G8M		年平均工作时(h/a)		3000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浓度 (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 (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 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 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0.001074	0.001074	0	0		0		0	
	与项目有关的 其它特征污染 物														

注：1. 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 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昆环建[2017]0147号

关于对昆山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昆山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我国环保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对你公司在千灯镇石浦三江路55号3号房,年加工展柜、展台300套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以下审批意见:

- 一、同意你单位按申报内容建设。
- 二、生活废水必须与市政污水管网接管。
- 三、板材加工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和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 四、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声功能区标准,白天 ≤ 65 分贝,夜间 ≤ 55 分贝。
- 五、妥善处理固体废弃物,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 六、必须按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在设计、施工过程中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的要求落实。
- 七、该项目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投产。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

审批专用章

主题词: 建设项目 环境保护 审批意见

抄 送: 千灯镇人民政府

昆山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印发

编号 320583000201702200760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NEB8G8M (1/1)

名称 昆山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三江路55号3号房
法定代表人 祁道伟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2月20日
营业期限 2017年02月20日至2067年02月19日
经营范围 展览展示服务, 会务服务, 非行政许可类的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形象策划, 通讯器材、办公用品、工艺礼品、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 展柜、展台的加工、安装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履行年报公示义务

2017年 02月 20日

昆 房权证 千灯 字第 181073247 号

房屋所有权人 昆山三江管批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三江路55号3号房			
登记时间 2016-03-28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车间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2	2566.06	其他
		以下空白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1120101204	集体流转	2053-12-15 至 止

130493-2

附 记

新建



填发单位

房产分丘图

坐落: 石油三江路55号3号房

图幅号:

房产区号: 08

房产分区号: 01 丘号: 0295

昆山市房产交易管理中心

(1)

2#

52022015
2565.06

2#(2)

3#

02022015
2565.06

昆山三江管桩有限公司
08010295
73706.8

59.514

33.427

2016年3月数字化制图
昆山市地方坐标系
2000年8月版房产图式

1:850

厂房租赁合同

甲方：昆山三江管桩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昆山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 一、 租用场地及位置：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三江路 55 号 3 号房、厂房及场地。
房屋质量：新建厂房已按国家规定建造标准，通过了质检验收。
- 二、 租赁房屋的用途：根据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范围，乙方必须严格按经营范围内容规范经营，不得私自突破。亦不得私自将承租的厂房转租他人。
- 三、 租用区域及面积：厂房 2566.06 m²，房南面、道路面积 1232.39 m²。(厂房南、北中)，马路宽 6~7 米供乙方使用，不在承租面积内，但该面积需按土地使用税计费交税。
- 四、 租用单价：厂房 200 元/m²/年(含税)；场地 4 元/m²(交土地使用税)，3 年后(第 4~5 年)在原单价基础上增加 6%。本厂房租期为五年。租期结束后，是否续租，由甲乙双方视合作情况协商而定。
- 五、 租用金额：厂房 51.3212 万元；场地 0.4929.5 万元，共计 51.8142 万元/年。
- 六、 租用期限：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止。
- 七、 租金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后先预付 13 万元整租金(三个月)，此后第四个月的 21 日支付下三个月的租金 13 万元整。最后一季度交完全年剩余费用(非整数)。
 2. 乙方进场并进入厂房，进行设备安装后，三个月内，需支付厂房押金，金额为年租金的 50%，即 26 万元整。
 3. 从第二年起，每半年支付一次租金。(年租金 50%)
 4. 如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租金(不管任何情况)属违约行为，甲方除按合同第十三大条，第 1、第 2 条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外，同时乙方必须立即交清租金，并交纳租金滞纳金，滞纳金按本次应交纳租金总额数的 10%(每息)支付给甲方。如乙方拒绝执行，则甲方将严格按合同终止与乙方的合同，并诉诸法律，维护自身的权利。

八、 支付时间：提前 10 天，支付下一次的租金。

九、 进场时间：2016 年 4 月 10 日~4 月 30 日共计 20 天，为免收租金期。

十、 乙方进场进行设备安装时，甲方根据乙方需要提供 $\leq 50\text{KVA}$ 的临时用电，供乙方使用，所用电费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甲方负责厂区水、电的接入安装。动力电由乙方自行接入到车间配电箱内，并能满足乙方生产用电要求，所有配电房以后的需求安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十二、关于乙方使用甲方供电设备的规定以及厂区使用一般规定：

乙方根据甲乙双方签订的厂房租赁合同，进入厂房进行设备安装时，甲方所提供的用电为临时用电，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自行从厂区配电房接入厂房用电，（根据乙方自报的电量为 $\leq 50\text{KVA}$ ），自乙方进入厂房安装设备起使用厂区配电始，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供电设备使用费，（供电设备为甲方出资安装）每年每 100 元/KVA（专指供电）。所用电费及其他供电局规定的费用，根据使用量，按实结算，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与甲方无涉。乙方自报的 50KVA 用电量为常态用量，一般情况下，不得占用其它用户的份额，甲方根据乙方自报的用电量（50KVA），收取电力设备使用费。

十三、甲方根据合同相关条款，除乙方对厂房装修前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同意外，厂区公共区域，乙方亦不得在厂区道路，绿化区等公用场地，擅自占用、搭建、堆物等，一经发现，甲方管理人员，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恢复原状。如经甲方劝说，乙方仍屡教不改时，甲方将强行制止，届时乙方如不服管理，则甲方将诉诸法律予以制止，此时甲、乙双方合同将自行解除。

十四、租赁房屋的维修：乙方在使用中造成的房屋、场地和其他设施的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因甲方建设原因造成房屋、场地、地面及其他设施的质量问题。乙方在承租后，三个月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意见书，由甲方视情况处理。三个月后甲方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采纳。

十五、乙方装修改建必须以书面形式征得甲方的同意方可进行，否则视为违约，由此造成的损失及责任由乙方负责。

十六、合同解除的前提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 乙方未严格按合同第二条内容用途,使用租凭范围的。乙方将从甲方处租得的厂区内场地、厂房,未经甲方书面认可私自转租给他人的。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情况严重的将通过司法程序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2. 乙方不交付或不按约交付租金达一个月以上或乙方所欠各项费用达到伍万元整;
3. 乙方不承担应承担的维修费用;
4. 乙方在出租屋进行违法活动;(诸如赌博、色情等)
5. 未经书面征得甲方同意,乙方私自对出租房屋进行结构性,大面积改建的,私自搭建违章建筑的;除要求立即恢复原状,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双方合同。
6. 乙方未到租期提前解约(不管任何原因),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一年的租金损失;不可抗拒原因除外(诸如政府动迁,征地等)。

有下列情形之二,乙方解除本合同:

- 1) 甲方不承担应承担的维修项目,或甲方未到租赁期解约,影响乙方正常生产,使乙方无法继续使用出租房屋,造成乙方被迫搬迁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赔偿乙方一年的租金;
- 2) 甲乙双方签约后,甲方应交付的厂房在签约一个月后不能正常交付使用的;
- 3) 甲方有承诺提供的动力(电力)不能满足乙方生产需求的。入住前,乙方需根据生产需要,向甲方提供书面申请单,讲清所需水电用量(数据化)

十五、其他:

1. 甲方未按时或未按要求维修出租房屋造成乙方人身或财务受到毁损应赔偿乙方经济损失。(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厂房受损,且乙方未及时维修产生后果,此因除外)
2. 乙方应做好安全消防工作,负责厂房和门卫及相关的安全工作,如因乙方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全部赔偿。

十六、甲乙双方在所签订合同到期时,或提前结束时(须提前 2~3 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且双方必须认真协商善后事宜处理,乙方必须将厂房回复至原状,并完整完好将厂房交予甲方验收通过,因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害,不属乙方负责的范围。

相反甲方将暂扣乙方厂房押金，直至乙方兑现合同规定的相关条款。

十七、甲方（业主）希望乙方，严格履行合同，自觉按合同规定执行，打造一个甲乙双方和谐相处的良好关系与氛围，使甲乙双方的合作，可持续发展。

十八、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时双方可向昆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十九、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法律同等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 方：昆山三江管桩有限公司

乙 方：昆山市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表：

委托代表：

甲方昆山银行账号：10531201040019285

乙方银行账号：

日 期：2016 年 8 月 1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固体废物委托处理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昆山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被委托方）：江苏隆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一般固体废物环境防治法，防止化工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民健康、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发展。现甲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工业废物进行处置，双方就一般固体废物的安全处置，本着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平等互利的原则，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1、甲方作为一般固体废物的产生单位，特别委托乙方进行一般固体废物（板材边角料及粉尘、金属边角料及焊渣、废纸）的处置，乙方作为专业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单位，必须根据环境规范进行安全处置。
- 2、乙方负责到甲方指定的贮存场所提取一般固体废物并运输到乙方处理场所进行处理利用。
- 3、乙方按双方约定或甲方提前一周通知乙方，甲方负责收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料，一般固体废料出厂时，甲乙双方对数量、种类进行确认，以便跟踪管理及结算。
- 4、乙方按国家有关规定，对甲方的一般固体废料（板材边角料及粉尘、金属边角料及焊渣、废纸）进行处理利用处置，乙方负责运输、装车，一般固体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运输、处置过程中的所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厂区，需遵守甲方厂区规定进行作业。
- 5、乙方责任：乙方负责对一般固体废料处理及利用，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及时到甲方指定地点装车运走，处理所得的有关费用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品质、数量再协商确定。
- 6、本合同一式两份，签字盖章生效，双方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昆山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盖章日期：



乙方：

签字盖章：

盖章日期：



千灯镇环卫所垃圾、粪便处置环卫管理清运合同

甲方：昆山国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以下称)
乙方：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以下称)

- 一、为了创造良好的卫生环境，根据省政府发(1999)25号文件精神，加强城镇市容环卫管理，改善城镇环境质量，全面推行垃圾粪便处理收费制度。
- 二、收费范围：镇区范围内所有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暂建项目等。
- 三、收费标准：昆山市人民政府(1996)34号《昆山市环境卫生有偿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昆山市物价局昆价费字(2006)第30号文件。
- 四、对未办理垃圾粪便委托处理合同而随意倾倒者，经发现，查处将由上级有关职能部门进行行政处罚。
- 五、服务标准：确保垃圾清运(星期日休息)，每天垃圾量约 桶。
- 六、付款方式：现金 ☒ 转帐 ☒
- 七、付款期限：一年一次性结算付款 ☒ 元
- 八、根据上级规定，实行电脑统一开票，从开票之日起7天内，甲方必须在期限内把清运费划给乙方，逾期加收滞纳金。
- 九、本合同有效期：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十一、委托服务项目内容：(金额单位：元)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标准		金额	备注
					年	月		
1	生活垃圾代清运费	只					1/年 1200	
2	工业垃圾代清运费	年					1/年	
3	吸粪	车	300/一吨车, 800/二吨车					
4	其它 <u>生活污水处理费</u>		<u>按实际车数</u>				1800	
合计							3000	
合同全年总额： <u>叁仟元整</u>								

备注：吸粪由环卫所按照实际车数进行结算。

甲方(公章):
代表人:
电话:



乙方：千灯镇环境卫生管理所
代表人：
电话：13609062898
账号：7066500411120100558075
昆山市财政局千灯分局
昆山市千灯镇农村商业银行

签订日期：2019年1月4日



161012050508



检 测 报 告

GSC19010042 I

样 品 类 别: 废气、噪声

检 测 类 别: 验收检测

委 托 单 位: 昆山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江 苏 国 森 检 测 技 术 有 限 公 司

Jiangsu Guose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 Ltd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昆山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昆山市千灯镇石浦三江路 55 号 3 号房		
联 系 人	祁道伟	联系电话	18521430007
采样人员	刘凯、邱黎明、闫旭		
采样日期	2019.01.07~2019.01.08	分析日期	2019.01.07~2019.01.10
检测目的	为昆山固轩展览服务有限公司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报告提供检测数据		
检测内容	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噪声：等效连续 A 声级。		
检测依据	详见附表（1）		
主要检测仪器	详见附表（2）		
检测结果	详见表（1）~表（2）		
备注	/		

编制 周隆
审核 石井
签发 zjy

检测单位（盖章）：

签发日期：2019.01.18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1.07	5.7	57.4	103.1	1.7	东风
2019.01.08	5.7	57.3	103.0	1.8	
2019.01.07	测点位置	非甲烷总烃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52	0.50	0.54	0.55
	○2 下风向	0.65	0.68	0.60	0.61
	○3 下风向	0.66	0.62	0.68	0.64
	○4 下风向	0.74	0.72	0.76	0.73
2019.01.08	○1 上风向	0.54	0.51	0.52	0.53
	○2 下风向	0.67	0.63	0.64	0.68
	○3 下风向	0.66	0.65	0.68	0.62
	○4 下风向	0.73	0.79	0.76	0.77
备 注	测点位置见图一。				

续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9.01.07	第 1 次	5.8	57.2	103.0	1.8	东风
	第 2 次	5.1	57.5	103.1	1.9	
	第 3 次	4.5	58.5	103.1	2.1	
	第 4 次	3.7	58.8	103.1	1.8	
2019.01.08	第 1 次	5.8	58.7	103.1	1.7	
	第 2 次	5.1	59.1	103.1	1.9	
	第 3 次	4.9	59.6	103.2	1.9	
	第 4 次	4.3	59.8	103.2	2.1	
2019.01.07	测点位置	颗粒物 (mg/Nm ³)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1 上风向	0.201	0.200	0.183	0.199	
	○2 下风向	0.301	0.267	0.266	0.282	
	○3 下风向	0.285	0.334	0.300	0.299	
	○4 下风向	0.285	0.317	0.283	0.315	
2019.01.08	○1 上风向	0.201	0.183	0.183	0.216	
	○2 下风向	0.268	0.300	0.300	0.332	
	○3 下风向	0.284	0.317	0.283	0.299	
	○4 下风向	0.301	0.334	0.316	0.316	
备 注	测点位置见图一，检测结果以标况浓度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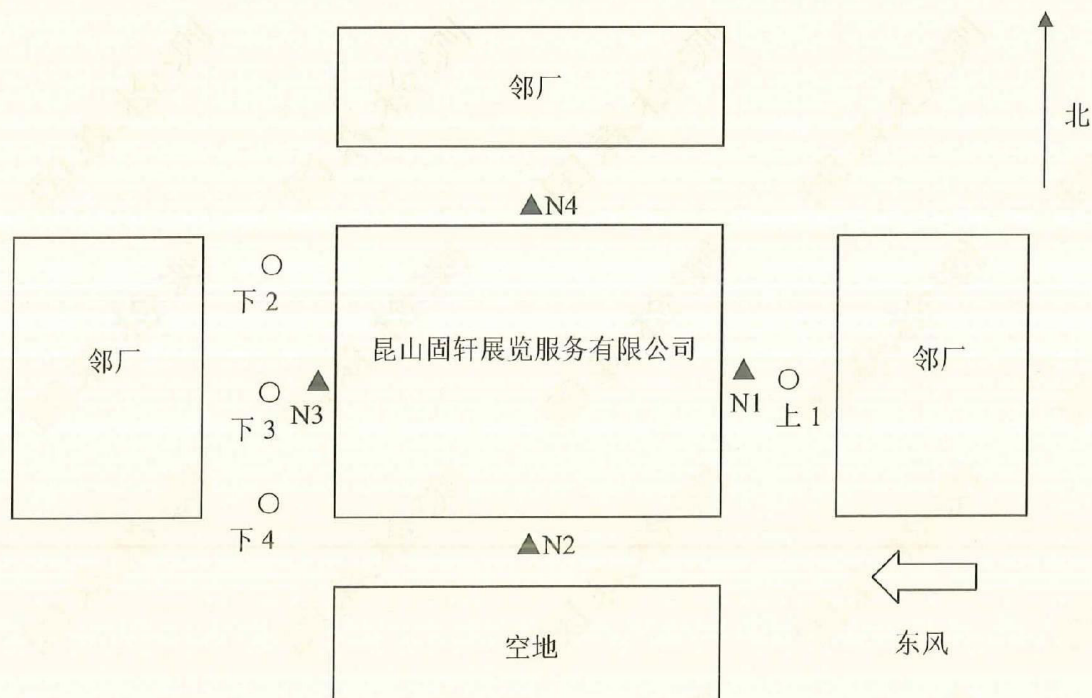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表 (2)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等效连续声级 dB（A）		测点风速 （m/s）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19.01.07	N1	厂界东侧	13:15~13:50	/	53.4	/	1.7	/
	N2	厂界南侧			54.6	/	1.9	/
	N3	厂界西侧			58.4	/	2.1	/
	N4	厂界北侧			56.6	/	1.8	/
2019.01.08	N1	厂界东侧	13:10~13:35	/	54.3	/	1.8	/
	N2	厂界南侧			54.1	/	1.9	/
	N3	厂界西侧			56.8	/	2.1	/
	N4	厂界北侧			56.1	/	1.8	/
天气情况	多云							
备注	1.测量值包含环境噪声背景值。2.测点位置见图一。							

测点示意图:



备注: ▲ 厂界噪声测点
○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图一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附表 (1) 检测依据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表 (2)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设备编号	检/校有效期
便携式数字温湿度仪	FYTH-1 型	GS-07-198	2019.11.09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FYF-1 型	GS-07-199	2019.11.26
数字式精密气压表	FYP-1 型	GS-07-200	2019.12.09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6	2019.06.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7	2019.06.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8	2019.06.05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0 型	GS-07-129	2019.06.05
声校准器	AWA6221A 型	GS-07-148	2019.07.19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型	GS-07-058	2019.11.05
恒温恒湿箱	HWS-150C	GS-07-019	2019.02.22
电子天平	FA2004	GS-07-157	2019.08.07
气相色谱仪	GC9790	GS-07-358	2019.11.13

报告结束

